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熙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
被　　告　蔡旺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一０年度訴字第一００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，係以被告涉有犯罪而提起，惟原告所指被告所涉犯行，現正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0號）審理中，被告是否有該犯行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